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的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.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